

## 关于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65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jsfund.cn 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端口: www.cninfo.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专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披露专栏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6月9日
赎回截止日	2022年6月9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22年6月9日(含该日)至2022年6月1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日,具体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相应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于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且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300元	0.50%
300元≤M<500元	0.30%
M≥500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申购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用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19号院4号楼9层A11011
电话	(010) 66215488
传真	(010) 66215677
联系人	陈雨

5.2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对在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 本基金将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 投资者于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 风险提示:本基金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2-018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683,25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4号),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向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发行154,736,242股股份,向浙江浙能航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运投资”)发行10,662,857股股份,向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发行10,284,154股股份,浙能集团持有的浙江嘉兴兴海运输有限公司51%的股权、航运投资持有的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及海运集团持有的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7%的股权。

上述所涉新增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76,683,253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所涉新增股份锁定期自延长至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18-06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6,534,201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海运集团、浙能集团及航运投资作出以下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全部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自动延长至36个月。 4. 如解锁或转让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公司自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解锁或转让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公司自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航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全部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自动延长至36个月。 4. 如解锁或转让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公司自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解锁或转让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公司自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解除限售法律、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683,25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4,736,242	12.82%	154,736,242	0
2	浙江浙能航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662,857	0.88%	10,662,857	0
3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284,154	0.85%	10,284,154	0
	合计	176,683,253	14.56%	176,683,25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683,253	-176,683,253	0
合计	1,030,650,948	176,683,253	1,206,534,201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除核查意见

股票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057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37,541,0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94728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年6月13	2022年6月14	2022年6月1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自披露之日起实施期间内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4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850,034,6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97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84,053,387.46元(含税)。公司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内公司股本总额预计将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内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737,541,068股,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6月1日起暂停转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总股本-354,053,387.46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0.0947289元/股。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37,541,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4728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2562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对普通股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超过10%,对公司内部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846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472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股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受托托管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068****	广东省****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办理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如因派息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时,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404有色大厦24楼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3283933

传真电话:0755-8347488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股票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058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6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54元/股  
中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1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

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息派股、增发新股、增发新股派息派股、派息派股发行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股: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股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情况(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发行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司、公众、合理的原理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将于2022年6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2年6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3,737,541,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94728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4日生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股票代码:00005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40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重大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14:1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会议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9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法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港南路27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投票
1.00	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同时,会议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本基金将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四)投资者于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 风险提示:本基金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港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明月。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0)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利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2-025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